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2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报告。

2021年度，兖煤澳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4亿澳元，税前利润11.03亿澳元，税后利润7.91亿澳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00亿澳元，净资产61.46亿澳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审计）。同时，兖煤澳洲公司宣派2021年度股息9.3亿澳元，每股约0.70澳元（含税）。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在河北雄安新区新设1家分公司，在深圳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在杭州、佛山、烟台各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办理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通知：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7）和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事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无偿划转中国重汽集团45%股权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向山东重工无偿划转中国重汽集团20%股权事宜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山东省国投与山东重工间的授权及授权协议亦告终止。至此，有关无偿划转已完成变更登记。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平银优01"，代码140002）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平银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3月7日，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3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0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平银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7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3、派息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平银优0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9楼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2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李峥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职务及在公司董事局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李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李峥先生辞职后没有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峥先生在公司董事局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3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孙清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清岩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孙清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清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00股。孙清岩先生辞职后，上述股票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孙清岩先生目前还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和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尽快向上述公司推荐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经上述公司审议后接替孙清岩先生的职务，并要求上述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孙清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孙清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2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5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做出调整，调整后担保预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6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为202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临2021-088号"和"临2021-091号"公告。

公司为赤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由于赤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流动贷款，公司为赤峰公司同建行赤峰分行本次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人代表：刘鹏

2.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镇工四路1号

4.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他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067,280.57	1,276,263,666.02
负债总额	932,902,288.47	920,230,909.10
净资产	312,164,992.10	356,032,756.92
营业收入	935,337,212.34	667,339,475.51
净利润	32,962,196.65	43,867,76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主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金额：1.5亿元

4.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本合同下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载于2021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赤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美元2228.57万（包含本次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79%。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赤峰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票金额为：郭建民先生人民币100万—200万元；孙景成先生人民币2万—4万元；刘琰先生人民币10万—15万元；郑伟女士人民币50万—100万元。

2.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郭建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增持均价5.17元/股；孙景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00股，增持均价5.13元/股；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影响，刘琰先生和郑伟女士暂未增持公司股票。刘琰先生和郑伟女士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刘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30,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郭建民先生、郑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曾于2021年11月1日公告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董事兼副总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其视为方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4.在增持计划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孙景成先生曾于2021年6月减持公司股票222,423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孙景成先生自2021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建民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过去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拟增持股票金额（含2021年11月29日已增持金额）：郭建民先生人民币100万—200万元；孙景成先生人民币2万—4万元；刘琰先生人民币10万—15万元；郑伟女士人民币50万-1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上述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的未来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郭建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增持均价5.17元/股；孙景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00股，增持均价5.13元/股；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影响，刘琰先生和郑伟女士暂未增持公司股票。刘琰先生和郑伟女士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建民	董事长	0	0%	190,000	0.0141%
孙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271,775	0.0944%	1,274,975	0.0946%
刘琰	副总经理	2,230,357	0.1655%	2,230,357	0.1655%
郑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增持人郭建民先生视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郭建民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2-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说明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2-10《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预案发表同意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广弘控股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版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列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合并）（以下简称：教育书店）2022年度与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向其采购、销售中小学教学用书、社会图书、发行服务及其他，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604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发行服务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150	0	290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10	0	50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12,638	0	20,682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70	0	167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20	0	36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855	0	841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800	0	1,5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及发行服务	市场定价	19,204	910	35,178
	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定价	50	0	115
	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市场定价	100	0	10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市场定价	20	0	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发行服务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及发行服务	市场定价	7,687	0	14,630
小计				41,604	910	73,528

注：1、上表中2021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公司与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份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290	300	0.49%	-3.33%	2021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50	110	0.08%	-54.55%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20,682	23,014	34.97%	-10.13%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167	22	0.28%	659.09%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0	5	0	-100%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170	540	0.29%	-68.52%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36	60	0.06%	-40%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36	27	0.06%	33.33%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841	3,219	1.42%	-73.87%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1,514	1,000	2.56%	51.40%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5	60	0.03%	-7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及发行服务	35,178	34,193	59.47%	2.88%	
	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115	50	0.19%	130%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46	50	0.08%	-8%	属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10	10	0.02%	0	属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59,150	62,660	100.00%	-5.60%	
向关联人提供发行服务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及发行服务	14,630	15,200	100%	-3.75%	2021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服务	0	6	0	-100%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服务	0	18	0	-100%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服务	0	130	0	-100%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服务	0	8	0	-100%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服务	0	40	0	-100%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服务	0	38	0	-10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0	10	0	-100%	
	小计		14,630	15,450	100.00%	-5.31%	
合计			73,780	78,110	100.00%	-5.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业务市场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参考》(2017年第十二期)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上述采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式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表中2021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11楼

注册资本：89587.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君铁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他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批发及零售，书报刊、广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印刷品印刷，物流、版权贸易，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印刷物及文化用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书经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5,599.35万元，净资产677,032.0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9,689.84万元，实现净利润76,948.65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357,669.29万元，净资产719,940.9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3,818.26万元，实现净利润70,843.14万元。

2、公司名称：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0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风华

经营范围：按照新出图证（粤）字01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编辑、出版各种政治理论教育类书刊；按照（90）新出图字第440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代理出书业务；利用本公司正式出版的图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出版与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教育项目开发；文化创意、策展、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销售：纸制品、文化用品；开展相关学科的教育咨询和服务；本版图书、期刊总发行、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012.67万元，净资产10,102.9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576.06万元，实现净利润-573.64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29,915.59万元，净资产12,861.5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24.42万元，实现净利润373.03万元。

3、公司名称：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12至15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己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辅材料、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期刊、电子读物，与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代理出版图书业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书籍、《课程教学研究》发布广告；本版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期刊《课程教学研究》的发行；计算机软件、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及维护；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教育装备产品、玩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纸、纸制品，印刷用纸；开展相关学科的教育咨询和培训；自有资金投资；教育项目开发；文化创意、咨询服务；场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0,511.32万元，净资产69,947.8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4,132.96万元，实现净利润8,820.69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84,501.11万元，净资产78,792.8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791.51万元，实现净利润15,006.39万元。

4、公司名称：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9-10楼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文清

经营范围：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按照(90)新出图字第440号文核定的图书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利用本公司出版的书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本版图书、期刊总发行、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362.14万元，净资产14,651.7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556.74万元，实现净利润2,841.81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22,616.16万元，净资产13,053.3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98.30万元，实现净利润1,360.30万元。

5、公司名称：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2栋第3层A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正希

经营范围：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文艺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出版科技、教育、文化方面的音像制品，本版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发行（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以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551.43万元，净资产4,149.1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853.99万元，实现净利润618.01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8,053.17万元，净资产4,506.4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88.63万元，实现净利润911.38万元。

6、公司名称：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13楼东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效方

经营范围：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出版；期刊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人才培训；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软件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85.05万元，净资产8,640.4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527.18万元，实现净利润4,292.81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21,118.91万元，净资产7,132.1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42.60万元，实现净利润638.14万元。

7、公司名称：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13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海业

经营范围：教材和教辅图书的研究开发；国内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销售：文教用品，仪表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工艺品，纸张；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培训，教育咨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983.84万元，净资产9,789.7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443.05万元，实现净利润1,550.76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25,048.26万元，净资产10,333.5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938.99万元，实现净利润1,319.93万元。

8、公司名称：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2栋第3层B区

注册资本：344.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正希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玩具制造；教育评估；广告业；版权服务；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贸易代理；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图书出版；互联网出版业；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出版；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61.03万元，净资产1,764.2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576.19万元，实现净利润102.54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2,789.58万元，净资产1,570.2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3.57万元，实现净利润54.29万元。

9、公司名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

注册资本：30227.988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鸣涛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代理及服务，国旗制品发行，普通货运，运输代理服务；网站运营，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应用程序、计算机软件开发、代理及销售等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0,752.07万元，净资产248,975.6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0,190.89万元，实现净利润19,804.87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717,280.22万元，净资产258,511.4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8,925.80万元，实现净利润19,168.90万元。

10、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11楼1121-1128室

注册资本：103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波

经营范围：广告业；代理印刷业务(不直接从事印刷)；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家用电器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纸张批发；纸制品批发；纸制品零售；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力资源培训；期刊出版；报纸出版；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网上视频服务等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486.83万元，净资产5,935.9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091.39万元，实现净利润2,330.41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6,880.70万元，净资产7,498.6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79.91万元，实现净利润1,562.74万元。

11、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47号5-7层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瑞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59.30万元，净资产9,257.2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88.23万元，实现净利润626.19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0,557.94万元，净资产9,320.4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30.60万元，实现净利润376.29万元。

（二）关联人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均是南方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出版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6.3.3条规定，上述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广弘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均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或代理发行业务，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认为其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方传媒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2022年度采购、销售图书及发行服务及其他。

（二）交易内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教育书店（合并）向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中小学教学用书、社会图书、发行服务及其他。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关联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金额：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60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销售/发行方	采购/代理方	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150
2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10
3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12,638
4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70
5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20
6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855
7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800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及发行服务	19,204
9	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采购图书	50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销售图书及发行服务	7,687
11	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弘控股	采购其他	100
12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广弘控股	采购其他	20
合计				41,604

注：上述采购/销售/发行及其他业务交易以最终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五）结算方式：双方结算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六）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教育书店经营广东省中小学全省副科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而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广东省内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南方传媒及其控制子公司业务涵盖教材和教辅的全产业链，教育书店发行的大部分副科教材教辅需要从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采购，且南方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唯一合法单位（整合过渡期含教育书店），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之间的该等交易在2019年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出版集团前一直持续发生。股权划转完成后，由于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构成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关联交易在出版集团解决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之间同业竞争之前，预计该关联交易持续存在，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适用于我国中小学教材实行的政策性定价政策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以稳定的价格取得或销售教材教辅等图书和发行业务，保持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教育书店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广弘控股下属子公司教育书店经营广东省中小学全省副科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而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广东省内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南方传媒及其控制子公司业务涵盖教材和教辅的全产业链，教育书店发行的大部分副科教材教辅需要从南方传媒进行采购，且南方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唯一合法单位（整合过渡期含教育书店）。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之间的该等交易多年之前一直存在并持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以稳定的价格取得或销售教材教辅等图书和发行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在广版集团解决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之间同业竞争之前具有其必要性。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造成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1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议案1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设有总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